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特於六十七年度起，依國民住宅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委員5人、執行秘書1人、幹事5人，由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兼任，辦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支援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住宅相關事項及資金籌應等，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提供省市府國宅基金貸款 84億5,600萬元，並協助其辦理貸款人民自購住宅支應利息補貼 4億9,340萬元。

(二)預算內容：

1.作業收支之預計：

- (1)本年度作業收入 5億 0,873萬元，係貸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億9,804萬6,000元，計增加1,068萬4,000元，約2.15%。
- (2)本年度作業支出 4億 9,403萬 2,000元，主要係貼補利息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70萬8,000元，計增加4億9,332萬4,000元，約69,678.53%。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1,242萬4,000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0萬7,000元，計增加1,181萬7,000元，約1,946.79%。
-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177萬 1,000元，係借款利息支出，上年度預算無列數，故不予列比。
-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535萬 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4億 9,794萬5,000元，計減少 4億 7,259萬 4,000元，約 94.91%，主要係協助省市政府辦理貸款人民自購住宅支應利息補貼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 2,535萬 1,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113萬2,000元，共有賸餘 9,648萬 3,000元，除提存公積金 7,038萬 8,000元外，尚餘 2,609萬 5,000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1) 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84億 0,601萬1,000元，包括增加公積 7,038萬8,000元，舉借長期債務 5億元，收回貸款 78億 3,562萬 3,000元。

(2) 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85億0,103萬7,000元，包括減少未分配賸餘 4,503萬 7,000元，增加貸款 84億 5,600萬元。

(3) 營運資金淨減 9,502萬 6,000元。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508,730	100.00	498,046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2. 銷 貨 收 入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508,730	100.00	498,046	100.00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494,032	97.11	708	0.14
1. 勞 務 成 本
2. 銷 貨 成 本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493,400	96.99	60	0.01
6. 推 銷 費 用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632	0.12	648	0.13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贖 餘	14,698	2.89	497,338	99.86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2,424	2.44	607	0.12
1. 財 務 收 入	12,424	2.44	607	0.12
2. 整 理 收 入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五、作 業 外 支 出	1,771	0.35
1. 財 務 支 出	1,771	0.35
2. 整 理 支 出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六、作 業 外 贖 餘	10,653	2.09	607	0.12
七、本 年 度 贖 餘	25,351	4.98	497,945	99.98

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445,514	100.00	+	10,684	2.15
...
...
...
...
445,514	100.00	+	10,684	2.15
...
500	0.11	+	493,324	69,678.53
...
...
...
...
25	0.01	+	493,340	822233.33
...
475	0.11	-	16	2.47
...
...
445,014	99.89	-	482,640	97.04
25,204	5.66	+	11,817	1,946.79
25,204	5.66	+	11,817	1,946.79
...
...
9,998	2.24	+	1,771	...
9,998	2.24	+	1,771	...
...
...
15,206	3.41	+	10,046	1,655.02
460,220	103.30	-	472,594	94.91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8,406,011	98.88	資 金 用 途	8,501,037	100.00
一、基金之增加數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數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增撥數	(二)基金收回繳庫
(三)作業股解繳國庫撥充數	二、公積及盈餘之減少	45,037	0.53
二、國庫填補短絀數	(一)本年度之短絀
(一)折減基金款	(二)未分配盈餘之減少	45,037	0.53
(二)國庫撥	(三)公積之減少
三、公積及盈餘之增加	70,388	0.83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一)未分配盈餘之增加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公積之增加	70,388	0.83	1. 土地改良地物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地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固定資產折舊	4. 機械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物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 什項設備
3. 機械及設備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土地改良地物
5. 什項設備	2. 土地改良地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物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
1. 土地改良地物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地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8,456,000	99.47
4. 機械及設備	(一)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8,456,000	99.47
6. 什項設備	(三)整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	(一)遞延貸項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舉借	500,000	5.88	(二)其他負債之增加
(一)長期借款之舉借	500,000	5.88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7,835,623	92.17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一)投資及貸款之收回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貸款之收回	7,835,623	92.17	(三)其他資產之增加
(三)整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一)遞延貸項之增加			
(二)其他負債之增加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一)無形資產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三)其他資產之減少			
營運資金之淨減計	95,026	1.12			
合 計	8,501,037	100.00	合 計	8,501,037	100.00